



大会

Distr.: General
1 April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4

联合检查组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沃伊·安东尼·阿什利先生(牙买加)

一. 导言

1. 大会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检查组”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六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在第七十六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由于发生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第五委员会以远程方式举行了正式会议，在会议期间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上以面对面的方式正式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正式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联合检查组 2021 年报告和 2022 年工作方案(A/76/34)；
 - (b) 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身份提出的关于联合检查组 2021 年报告的说明(A/76/603)。

二. 决议草案 A/C.5/76/L.25 的审议情况

4. 在 3 月 31 日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亚美尼亚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检查组”的决议草案(A/C.5/76/L.25)。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6/L.25(见第 6 段)。

¹ A/C.5/76/SR.12。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检查组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检查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76 年 12 月 22 日第 [31/192](#) 号、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33](#) 号、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6](#)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5](#)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4](#) A 和 B 号、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286](#)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7](#)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8](#) 号、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0](#)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6](#) 号、2008 年 4 月 3 日第 [62/246](#) 号、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72](#) 号、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2](#) 号、2011 年 4 月 4 日第 [65/270](#) 号、2012 年 4 月 9 日第 [66/259](#) 号、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6](#) 号、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66](#) 号、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5](#) 号、2016 年 4 月 1 日第 [70/257](#) 号、2017 年 4 月 6 日第 [71/281](#) 号、2018 年 4 月 4 日第 [72/269](#) 号、2018 年 4 月 15 日第 [73/287](#) 号和 2021 年 4 月 16 日第 [75/270](#) 号决议，

重申联检组章程¹ 以及联检组作为开展全系统检查、评价和调查的唯一外部独立机构的独特作用，

审议了联检组 2021 年报告和 2022 年工作方案² 以及秘书长关于联检组 2021 年报告的说明，³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 2021 年报告和 2022 年工作方案；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检组 2021 年报告的说明；
3. **强调指出**联检组所负监督职能的重要性，联检组受托查明各参加组织内部的具体管理、行政和方案问题并向大会和其他参加组织的立法机关提出改进和加强整个联合国治理的切实可行和着眼于行动的建议；
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继续努力确保高效率、高成效地履行任务，鼓励联检组继续努力强化联合国的问责制、监督和治理；
5. **确认**联检组、会员国和各参加组织秘书处负有共同责任，确保联检组在全系统发挥效力；
6. **又确认**有必要继续加强联检组对联合国系统内各参加组织的管理效率和透明度的影响；

¹ 第 [31/192](#) 号决议，附件。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76/34)。

³ [A/76/603](#)。

7. **欢迎**联检组与审计委员会和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协调，鼓励这些机构继续与联合国其他审计和监督机构以及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共享经验、知识、最佳做法和所汲取教训，以避免工作重叠或重复，并进一步提高协同效应、加强合作以及提高成效和效率，同时又不损害审计和监督机构各自的任务；

8. **邀请**各参加组织立法机构有效利用联检组的报告，并根据联检组章程第11条第4段的规定，及时适当审议联检组的建议，此外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身份，邀请联合国系统各参加组织定期审查接受和执行联检组建议的情况，特别是接受和执行与全系统协调和一致性有关的建议的情况，并考虑向联检组报告不接受和不执行建议的原因；

9. **赞扬**联检组对其工作和业务进行内部自我评估，并期待联检组下次报告中提供最新情况；

10. **欢迎**联合检查组执行2020-2029年期间战略框架，强调需要不断更新和改进战略框架，同时考虑到各种动态和挑战，包括与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和正在进行的改革努力有关的各种动态和挑战，此外请联检组报告其外联战略，以使各参加组织的领导层熟悉战略框架，并交流信息，说明各参加组织为支持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而开展的工作以及新出现的挑战；

11. **赞赏地注意到**为监测和评估战略框架执行情况而制定的业绩计划，以及联检组打算在2024年进行一次全面中期评估，鼓励联检组每年报告战略框架的进展情况，包括报告其具体目标的进展情况，并考虑改进各项业绩措施；

12. **又赞赏地注意到**联检组努力提高报告质量，包括提高报告可读性和及时性，并鼓励联检组定期征求各参加组织对其产品质量和效用的反馈意见，利用这些反馈意见提高工作效率；

13. **请**联检组继续及时向秘书处提供报告，以确保在参加组织立法机关会议之前及早将报告同时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以便立法机关在审议时能够充分和有效地使用这些报告；

14. **再次请**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充分遵守审议联检组报告的法定程序，特别是提出评论意见，包括提供信息，说明打算对联检组建议采取的行动，及时将报告分发立法机关审议，并提供信息，说明将采取哪些步骤，执行参加组织立法机关和行政首长接受的建议；

15. **再次请**秘书长和其他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充分协助联检组，及时提供其索取的所有信息；

16. **确认**联检组开展了各种努力，以进一步加强外联并强化与参加组织高级管理层和会员国的互动接触，请联检组继续此类努力，以提高对各项建议的接受程度，包括进一步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进行接触。

⁴ 第70/1号决议。